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改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 2.A.(i) 項決議案將作出以下修訂，由：

「2. A. 就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陳志明先生」

更改為

「2. A. 就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吳公哲先生」

除上述所載列之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